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的委托，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陈述、说明，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

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二)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现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回款情况，陆续安排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回购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

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和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债权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指引》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份回购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或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现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办理。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0年12月23日，经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6号）核准，华锐风电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10万股。2011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1〕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华锐风电”（后经特别处理被更名为“\*ST锐电”，现称“ST锐电”），股票代码为

“601558”。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在中国境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现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回款情况，陆续安排回购。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289,392,933.46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3,072,704.37 元人民币，公司流动资产为 4,816,091,463.23 元人民币，其中货币资金为 547,381,937.48 元人民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2,271,946,351.96 元人民币。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更正公告》，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按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6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030,600,000 股）的 2.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66,666,666 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400,001	5.36%	490,066,667	8.13%	323,400,001	5.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7,199,999	94.64%	5,540,533,333	91.87%	5,540,533,333	94.48%
总股本	6,030,600,000	100.00%	6,030,600,000	100.00%	5,863,933,334	100.00%

根据《上市规则》，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基于上表推算，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注销，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仍高于总股本的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更正公告》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进行了公告。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进行了公告。



6、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本次股份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且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刚

孙刚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919972

经办律师: 俞瑶瑶

俞瑶瑶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59015

单位负责人: 杨晓明

杨晓明

